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席：鐘校長世凱

紀錄：楊珺婷

出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臺藝大 News 播放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近來校內老師表現優異，老幹新枝各有好表現，頻傳獲獎消息，包括古蹟系洪耀輝主任榮獲「全國藝術教育貢獻獎」、跨域所陳慧珊所長獲獎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、電影系廖克發老師獲「金馬獎」最佳紀錄片以及影創所洪淳修老師獲得「金鐘獎」節目類最佳導演獎等，本人除恭喜得獎老師外，深感與有榮焉。
- 二、感謝教發中心林昱萱主任的盡心，協助本人赴教育部進行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簡報，簡報內容多達 34 頁，必須在 20 分鐘內報告完畢，最後當天也順利完成。從計畫書內容更看出教發中心所有同仁的努力與心血，以本人行政經驗看，深覺教發中心是所有行政單位中最辛苦的地方；希望立法院問題盡快解決，計畫經費早日核定。
- 三、本人最近親上校地回收第一線，直接面對占用戶，感受到對住戶的同情、道德界線的分際，更甚亦遭對方暴力威脅，然同時亦發現因資訊不完整也降低占用戶歸還意願。在總務處承辦同仁持續努力下，今年回收經費自去年 1,200 萬擴增為 3,000 萬元，校地回收後即進行拆除採整體規劃，不再作局部整修；目前因信仰問題，導致東安宮拆遷面臨瓶頸，本人建議用科學方法，可採縮時攝影進行統計實際香火狀況，讓當地占用戶了解，遷移他處為鼎盛香火之佳策，藉此順利回

收校地。

- 四、高教深耕計畫規劃開設「探索領域課程」，可謂教學精進之重要舉措，現階段本校雖不比頂大學校考量重視 GPA 學生，修習完該課程可自行決定是否納入畢業學分做法，但對本校來說已經跨出一大步。另除開設探索領域課程之外，教務改革另含兩大目標：全校開課原則各系（所）學年課程比例控制在 50% 以下，必修課程為 40% 以下，目的為讓課程更加豐富多元、更具競爭力。此外，日後相關獎勵措施，針對配合度高之系（所）將作酌予加分之規劃，例如願意招收國際生之系（所）。

除教務改革外，近一年硬體建設也有較大轉變，其中影音大樓北側和東側圍籬已拆除，有脫胎換骨的感覺，在此也要感謝林昱萱老師和李尉郎兩位老師對外牆配色的建議，西側部分將在本月 23、24 日拆除，相信會讓大家有煥然一新的驚艷。

- 五、本人批閱公文不但重視效率亦仔細閱讀後才核章，但昨日文物維護中心有一電子文，加上會辦單位總計蓋滿 12 個章卻無加註意見，導致本人無法理解公文最終應如何決行，在此請各單位辦文應仔細並適時加註意見，草率核章是一件危險且不負責任之事。

肆、連副校長報告(無)

伍、陳副校長報告(無)

陸、各單位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柒、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捌、臨時動議

問題一

提問人：學生會會長李昱潔

案由：因新建宿舍，學生改自 35 巷進出，但廣電、電影等學系因器材搬運造成不便，建議開放 35 巷 7 弄藝術家聚落閘門讓機車進入。

總務處說明：依規定學校機車禁止進入校園，保障校內行的安全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同學若有搬運器材之需採「申請制」，提出申請後

由警衛（警衛室：35巷7弄6號）負責開門開啟與回復。

- 二、請會長協助宣導，勿因個人方便違規停車，造成附近居民抗議與困擾。

問題二

提問人：學生會會長李昱潔

案由：上月有某學校發生偷拍事件，請問本校是否有反偷拍裝置與作為？

總務處說明：

- 一、會後將檢視校園廁間門與隔間板上、下方間隙高度，確保使用時之隱私。
- 二、反偷拍掃描裝置會後由事務組與廠商研議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參考他校作法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具體作為。
- 二、採殷寶寧所長建議於廁間張貼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電話，提供學生反映問題。

問題三

提問人：視傳系陳光大主任

案由：有關學系必修課數量必須控制於 40%以下。是否包含院、校必修？

教務處說明：

- 一、學系必修課數量不包含院、校必修。
- 二、各學系若有開課相關問題，可逕向課務組查詢。

主席裁示：為本校朝正向發展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。